

石拐区五当召镇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清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机构信息	机构概况		机构名称、职能、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二）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法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三务”公开发布系统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对本单位基本信息情况进行公开
	领导信息		姓名、职务、工作分工、简历、照片等			法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三务”公开发布系统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名称、职能、办公电话、负责人			法律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三务”公开发布系统	√		党政综合办公室	

财政信息	财政预、决算	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法律	适时公开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三务”公开发布系统	√		党政综合办公室
信息公开	基本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等综合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三)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行政法规	适时公开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三务”公开发布系统	√		党政综合办公室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党的建设	党群服务中心简介	基本信息	各村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地址、时间、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条明确了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包括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以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等。党群服务中心作为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机构，其信息公开工作应遵循该条例的相关规定。	党内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党的建设办公室	
		领导简介	各村党群服务中心领导姓名、照片、分工			党内法规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党的建设办公室	
	党员信息公开	发展党员情况	公开本年度各党支部发展党员情况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第八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发展党员情况属于应当公开的内容。其中第八条明确了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	党内法规	区委组织部下达文件后 7 个工作日	五当召镇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党的建设办公室	

民政 民生	残疾 人两 项补 贴		对符合 补贴发 放要求 的残疾 人进登 记及行 部分公 示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第 十九条： 对涉公 众利益 调整、 需要公 众广泛 知晓或 者需要 公众参 与决策 的政府 信息， 行政机 关应当 主动公 开。第 二十条： 行政机 关应当 依照本 条例第 十九条 的规定 ，主动 公开本 行政机 关的下 列政府 信息： 11、扶 贫、教 育、医 疗、社 会保障 、促进 就业等 方面的 政策、 措施及 其实施 情况； 15、法 律、法 规、规 章和国 家有关 规定规 定应当 主动公 开的其 他政府 信息。	法律	自信息 形成或 者变更 之日起 20个工 作日内 予以公 开	五当 召镇	法定公 开	“三务” 公开发 布系统	√		社会事 务办公 室	对上报 的村民 信息进 行审核 ，符合 条件的 进行发 放相关 补贴并 进行部 分信息 公示公 开
	低保 金		对符合 补贴发 放要求 的村民 进行登 记及部 分公示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		法律	自信息 形成或 者变更 之日起 20个工 作日内 予以公 开	五当 召镇	法定公 开	“三务” 公开发 布系统	√		社会事 务办公 室	
	特困 供养		对符合 补贴发 放要求 的村民 进行登 记及部 分公示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		法律	自信息 形成或 者变更 之日起 20个工 作日内 予以公 开	五当 召镇	法定公 开	“三务” 公开发 布系统	√		社会事 务办公 室	
民政	高龄 补贴		对符合 补贴发 放要求 的村民 进行登 记及部 分公示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信息 公开条 例》	法律	自信息 形成或 者变更 之日起 20个工 作日内 予以公 开	五当 召镇	法定公 开	“三务” 公开发 布系统	√		社会事 务办公 室	对上报 的村民 信息进 行审核 ，符合 条件的 进行发 放相关 补贴并	

行政权力	行政处罚	执法情况	<p>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实施的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等信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p> <p>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4 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p> <p>(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p> <p>2.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办法》第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一) 执法主体、办公地点、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二) 执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三) 行政执法</p>	行政法规	<p>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p>	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综合行政执法队	按照所承接的 54 项行政执法事项对五当召辖区内所涉及的违法事项依法进行立案处罚。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 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 效力 位阶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 开、其 他)	公开渠道 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 职责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三级 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重大 决策 预公 开	--	--	确定拟申报 实施项目， 对拟申报项 目进行公 示，征求各 行业部门意 见，上报石 拐区农牧局 审核项目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街 接 资 金 项 目 管 理 工 作 指 南》	(二)苏木乡镇审核 1.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审核 查村申报项目(主要 对申报项目的真实 性、必要性以及建 设内容、资金概 算、预期效益、群 众参与情况和利益 联结机制进行审 核)。 2.申报项目审核未 通过的，退回申报 嘎查村修改完善， 审核通过的在苏木 乡镇内公示(公示期 限不得少于 10 天)。 3.公示期间无异 议，上报旗县行业 主管部门论证。	行政 规章	及时 公开	石拐 区五 当召 镇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经济发展和建设 办公室	经济发展和建 设办公室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位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对应职责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石拐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二、补贴依据：为确保补贴发放工作平稳顺利推进，要坚持因地制宜、简便易行、效率与公平兼顾的原则。补贴依据原则上以既往补贴面积类型（二轮承包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为依据，结合我区现状，应以实际粮食种植面积为主。	石拐区财政局、农牧局文件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局、农牧局	其他公开事项	公示栏	√		农牧业推广中心	镇政府具体负责耕地地力补贴的工作人员经过审查核实，确定无误，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打报告给农牧局，上报耕地力补贴花名表